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安排,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,公司及 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,额度总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, 具体融资方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定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 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商票、票据贴现、 保理、票据池业务、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。实际金额、授信品 种、期限、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,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 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。有效期 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